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31 15:43:4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西县统部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林西县2025年农村公路工程（X232至两间房）（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西县2025年农村公路工程（X232至两间房）（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82.13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企业（微）  |            |      | 中型企业（中）  |             |      | 小型企业（小） |           |      | 微型企业（微）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0万元以下 |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60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2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卫星传输业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人以下 | 300000万元以下 |      | 1000人及以上 | 100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8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8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各种所有制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李宏伟